

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策略研究

刘莉

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OI: 10.32629/ems.v8i4.19723

[摘要] 为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文章以生态宜居为目标导向,探索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路径。结果表明,农村危房改造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带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有着重要意义。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工作,能全面整合资源,促进政府、企业、村民等多主体协作,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各地在未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重要性,积极探索二者的协同管理路径。

[关键词] 农村危房改造;生态宜居;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协同管理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一项重大国家战略,旨在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其中,农村危房改造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要内容之一,对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促进社会和谐等有着密切联系^[1]。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于实践维度,强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将乡村振兴战略转化为实际行动,使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建立了更加紧密的联系^[2]。本文旨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效果,围绕二者的协同管理路径展开了探索,希望能为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效地理借鉴。

一、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明确了生态宜居是促进乡村振兴的目标之一,就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农房建设品质升级和绿色生产体系完善提出了具体要求^[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目标,将改善村容环境、提升污水治理率、农村厕所改造、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等作为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的主要标准,强调加固农村危房,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4]。“十五五”时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时期,合理谋划“十五五”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摆在战略高度。

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摆在战略高度。

二、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的关系

(一)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基础

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基础性工程,也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一环。农村危房改造涉及精准摸排、严格执法、强化监管等多项工作,经过改造的房屋不仅安全坚固、美观实用,而且能极大地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农村危房改造能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农村居民“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是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基础。

(二)农村环境整治是农村危房改造的拓展延伸

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体系中,环境整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而农村危房改造还涉及同步推进厨卫改造、垃圾污水处理等配套措施,能进一步提升农村整体人居环境。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环境整治相结合,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同步实施,能发挥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向宜居宜业转变,从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因此,农村环境整治可视为农村危房改造的拓展与延伸,进一步阐明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的密切关系。

三、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原则

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其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应遵循以

下原则:

(一) 安全为本、扎实推进

把握好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和具体要求, 以实现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标导向, 始终坚持基本要求, 以及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标准,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科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确保危房改造的质量与效果, 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 避免大拆大建和扩大建房面积, 避免冒进。

(二) 坚持标准、分类实施

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包括“4类重点对象”“非4类重点对象”和农房抗震安居工程的改造, 在协同管理中要结合改造对象和危房情况, 确定合适的改造方式, 明确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 通过控制建房面积、推广加固改造, 减轻农民在危房改造中的经济负担。

(三) 公平公正、规范操作

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 应始终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等原则, 规范申报审批操作程序, 对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 可以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方式, 主动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

四、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策略

根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要求, 在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 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 可以制定以下协同管理策略:

(一)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 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举措, 涉及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农户补贴、申请审批等工作内容, 对二者进行协同管理, 应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应认真落实“市负总责、行业部门推动、乡镇抓落实”的责任制, 合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协同管理要以推动新农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 坚持政府统筹、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在协同管理中, 各地可以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作为协同管理的主体, 将党政“一把手”作为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协同管理第一责任人, 对资金使用、涉农项目资金整合、项目管理、工程进度、实施效果等直接负责, 组织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参与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中, 市级将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设在村镇建设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改造工作, 成员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并确定专门机构与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在统筹协调协同管理工作后, 各地应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所有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的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的资金筹措和资金拨付; 乡村振兴局、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核定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的身份等;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 协同做好用地审核、村庄边界核定、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等各项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聚焦农村危房改造重点任务, 从严从细抓好推进落实, 确保改造工作落地见效, 同步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二) 拓宽资金渠道, 强化资金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 面临着巨大的资金缺口, 其协同管理的任务之一, 是解决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面临的资金难题。在协同管理中, 地方政府可以在财政补助的基础上, 积极拓宽资金渠道, 通过出台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入驻, 鼓励各金融机构将农村危房改造纳入金融支持范围, 按“放得出、管得好、收得回”的原则, 帮助有信贷需求和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 对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提供宽松的贷款期限和较低的利率标准。

在资金管理上, 各地应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政府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结合区域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制定补助标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 相关部门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与社会监督, 杜绝私自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地方政府可以将部分补助资金设置为兜底资金, 对有需要的农户进行及时补助, 提升资金利用率, 充分激发农户改造危房的意愿。对于补助资金无法全额覆盖改造资金的问题, 各地应主动向社会筹措资金, 统筹其他资金配套, 为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提供兜底资金。各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 地方主管部门可以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 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并进行审核后,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 财政、审计、城乡和

住建等部门,应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面向广大农村居民开通无障碍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并报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三)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在协同管理过程中,各地应充分认识到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的影响,将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纳入监督管理范畴,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地方政府要注重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危房改造中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改造项目的全面监督,确保改造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在保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的同时,避免资金滥用、挪用。

在实际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各地可成立以基层党组织为主导的监督委员会,下设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行政监督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与进度汇报。在实际监督过程中,监督委员会可整合规划、建筑、审计等专业人士组建项目专家小组,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进行专业把关,保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与效益。此外,各地要鼓励非政府组织、媒体、社会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项目监督,通过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监督管理过程中,还应尊重农民是项目直接受益者的身份,建立农户参与监督的管理机制,引导农户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决策、实施、监督等环节,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效果最大化满足农户的需求,最大化发挥其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作用^[5]。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过程中,各地还应建立信息化、数字化的监督管理体系,开发统一的监督管理平台,促进监督管理信息实时更新、及时共享,提升监督管理效率,保证监督管理工作的全面性、针对性,为农村危房改造的顺利实施和成效提升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 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农户参与

各地在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协同管理中,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对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相关政策进行深入宣传,面向广大农户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抓好典型示范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变政府要建为农户要建,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等社会各界通过对口帮扶、捐款捐物等方式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浓厚氛围。

在协同管理中,各地要将农民作为最终落脚点,只有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才能说明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有效性。要想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其中,各地应加大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宣传工作,通过大力宣传充分调动农户的参与积极性。各地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宣传工作中的作用,及时、全面地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相关政策,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微博等渠道公开,并委派专业人员通过入户走访的方式,调查了解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详细为农户讲解危房改造的好处、优惠政策等,鼓励农户通过公开渠道反馈问题、意见和建议^[6]。各村镇可定期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宣传车、村广播等方式,对农村危房改造前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宣传 and 讲解,用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使农户能真正了解相关政策条例,认识到政府部门为人民谋福利的初心,激励农户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深入探索了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的协同管理路径。研究认为,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举措,在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做好资金筹措管理、监督管理、宣传引导等工作,最大化发挥农村危房改造与农村人居环境同步提升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张玉新.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危房集中加固改造制度研究[J].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 2024, 46(02): 191.

[2] 徐晓悦. 乡村振兴下农村危房改造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H县永安镇为例[J]. 山西农经, 2023, (02): 166-16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J]. 新疆农垦科技, 2022, 45(01): 73-74.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J]. 云南农业, 2022, (02): 10-14.

[5] 严娟. 基于可持续发展视角的农村危房改造模式创新研究[J]. 房地产世界, 2024, (16): 31-33.

[6] 刘欣, 汪小龙, 彭明, 赵安琪. 基于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危房改造问题及对策研究[J]. 山西农经, 2024, (19): 180-182.